**版本号：241122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交通数据可视化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WZ2024ZB-XJD-310**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11月22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委托，拟对交通数据可视化平台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XWZ2024ZB-XJD-310**

**二、采购项目名称：交通数据可视化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交通数据可视化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投标主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税款所属期限为准）

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书面声明：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7、特殊资质证书：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8、是否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地址： 西安市雁塔路中段13号

邮编： 710055

联系人：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闫老师

联系电话： 029-82201427

**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C座 2502室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招标二部 崔方明 刘嘉辉 王增辉

联系电话： 029-88319689-8004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2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70,000.00元  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银行账号：129906492210000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0%  说明：1、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按汇款或现金方式提交； 3、设备到货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申请，甲方应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75%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门支行 账号：211011580000015489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和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文件及合同约定。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招标二部 崔方明 刘嘉辉 王增辉

联系电话：029-88319689-8004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C座2502室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交通数据可视化平台设备采购。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9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交通数据可视化平台等设备 | 1.00 | 4,200,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交通数据可视化平台等设备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 项目概述：  1.1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22年1月颁布《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明确提出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数据共享与流通，促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各行各业的应用。在国家改革的政策背景下，推动交通运输领域全面数字化，促进交通数据平台建设，提高信息处理和智能决策水平。重点推动智能交通系统、大数据平台在管理、运输调度、物流监控等方面的应用。  作为交通运输工程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机构，长期从事交通大数据方向的研究和教学工作，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并为国家发展建设培养了大量优秀人才。在教学与科研过程中，经常面临着大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与分析等方面的技术瓶颈。目前，学校缺乏先进的交通大数据分析平台和实验设备，原有相关实验设备主要是静态展板、人工数据采集以及小规模数据存储，无法有效支撑相关课程的教学、科研项目的开展和实际应用的深度挖掘。特别是在交通流量预测、拥堵治理、出行模式分析等重要领域，传统手段无法满足数据处理与分析的需求，严重限制了专业的进一步发展。为了提升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培养具备大数据分析能力的高素质交通人才，急需对原有实验设备进行更新，建立一个集数据存储、分析、可视化为一体的交通大数据可视化平台。该平台将为学生提供实际操作和研究的机会，为教师提供强有力的科研支持，同时推动城市交通学院在交通工程、智能交通、交通运输等领域的创新与发展。  建设基础：  目前实验室拥有一套包含4台物理服务器超融合系统，总硬件资源量包括：8个节点，CPU640核，物理内存1.96TB，存储池240TB（根据超融合备份机制，应用端最大可用存储120TB）。  本项目可用服务器资源为：CPU480核，物理内存1.5TB，存储空间100TB。预计本次建设需要扩展图形处理单元，相关设备需在校内进行搬迁。  1.2项目依据  国家发改委、教育部2024年制定并印发《教育领域重大设备更新实施方案》，以促进教育领域重大设备更新，主要涵盖普通高校与职业院校的关键设备升级，旨在支持科技创新与高质量教育发展。  根据《“十四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以及《“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家大力推动数字经济、智能化技术和智慧交通的建设。特别是对于“数字中国”和“智慧城市”建设的支持，鼓励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推动交通行业的数据化、智能化转型。交通学院建设交通大数据可视化平台符合这一规划，能够助力学院在智能交通和大数据领域的创新发展。  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智能交通系统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智能交通要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提高交通管理效率、优化交通流量，保障交通安全。建设交通大数据可视化平台有助于推动智能交通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是实施该规划的关键步骤。  教育部出台《教育部关于加快新时代高等学校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强调要加强高校的科技创新，特别是在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领域。交通大数据可视化平台建设可以为高校提供一个科研与教学的双重支持平台，推动交通工程学科的科技创新与学科交叉融合。  1.3项目目标  （1）建立统一的数据入库标准，以便于地理信息数据、道路数据、交通运营数据、城市规划数据等的信息整合和共享，为教学及科学研究提供数据基础；  （2）围绕道路、城市交通大数据、城市规划、产业园区运输等专业方向，融合GIS、大数据等技术，形成动态更新的成果数据库；  （3）以一张图为基础，紧密联系交通、规划等方面的相关场景，构建交通大数据分析模型库，开展数据分析及可视化模型的搭建和系统开发，形成专项分析工具，打造交通大数据科学研究应用系统，辅助教学及科研工作。  （4）对已有硬件设备进行部分更新升级，具体内容见采购清单。  1.4项目内容及功能要求  本次交通数据可视化平台项目建设是我校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系统建设内容按照需求和目标，组成如下：  1.4.1数据中心建设  参考国家和省市的相关标准规范，制定本次数据中心建设的数据标准规范、数据资源目录体系、数据共享及更新规范等。通过制定统一的数据标准和技术规范，解决整体数据管理口径、统计口径不一致、数据定义不正确、数据内容谬误、数据孤岛等问题。  数据中心建设需要参照同类数据标准等文件要求，根据存量数据和后续新增数据，按照数据中心建设的需求和总体思路，结合数据不同格式、来源和建库目标要求，制定数据治理的技术路线，针对数据提供、数据管理和业务应用不同部门的需求，按照数据归集、处理和质检建库的流程，实现数据中心建设。  通过数据治理后，数据中心的数据分为空间数据成果和项目文档数据成果，包括项目资源数据、项目信息数据、GIS空间数据、交通大数据、规划管理数据以及上述数据衍生的指标模型数据等，在数据中心建设的基础上实现图文互查、地图定位、文档浏览、查询统计、决策分析等应用功能。  1.4.2 数据治理工具  数据治理工具基于AutoCAD以及国产CAD平台，满足数据归集管理与数据编辑、数据规整处理需求，实现文件集成、辅助编辑以及属性信息管理。数据建库人员根据入库数据要求配置数据标准库，使用文件管理、属性管理、坐标转换、CAD与GIS格式转换与图形工具功能，辅助管理人员完成数据检查加工整理。  1.4.3 GIS数据质检与管理系统  GIS数据质检与管理系统是整个资料成果数据库应用系统的后台管理模块，实现整个平台的数据维护管理。系统通过设置统一的入库和质检标准规范，满足各类空间数据、编制项目数据的质检、建库和更新等工作需求，系统主要实现数据标准管理、质检标准配置、数据质检、数据入库、数据建库管理维护、数据更新、版本管理、数据发布等功能。  1.4.4 GIS空间数据查询应用系统  GIS空间数据查询分析应用系统以规划GIS一张图为中心，提供共享管理与数据查询展示功能，实现对数据、图纸等的分层叠加、数据浏览、三维展示、附件查看、专题展示、导入导出、多屏对比等功能，同时要求系统界面友好，交互操作性强。  1.4.5 GIS空间数据辅助决策系统  GIS空间数据辅助决策系统针对道路、城市交通、城市规划相关的各类数据、指标、模型进行算法开发实现，结合模型算法、数据源及空间分析组件，提供配套可视化工具进行模型构建，实现模型的统一管理及应用，为交通大数据的评估和分析决策等提供模型计算支撑。  系统通过模型的设计、运行分析和结果查看应用，实现交通数据分析的辅助决策和辅助展示。  实现对空间数据的统计分析，辅助教学和科学研究，包括规划相关分析（用地分析、公服设施分析、生活圈分析、产业分析、人口分析），道路及交通大数据分析（OD分布、路径分析、交通设施分析、交通热力分布、交通态势分析）等，可根据实际数据和应用需求进行特定分析功能的定制开发。  1.4.6 GIS数据CAD应用系统  与道路、城市规划、交通规划等业务流程相融合，在CAD软件中接入规划、交通等GIS空间数据，实现对空间数据的调用和查询，满足GIS数据调用、查询，为编制业务场景应用提供支持。  1.4.7 知识库建设  搭建知识库底层平台，提供知识库软件框架。实现知识收集、知识整理、知识存储、知识分类体系、知识模型等为一体的知识库。协助甲方进行行业规范知识库的建设完善，该知识库将为行业研究人员、决策者提供便捷的查询平台，促进行业信息的整合与交流，支持科学决策与规划优化。  1.4.8 专题开发  根据本专业最新研究相关成果，进行专题开发，包括以下两方面内容。  （1）交通大数据分析专项  公交和地铁运行数据趋势研究旨在通过对实时交通数据的分析，揭示公交和地铁系统在不同时间段、线路和区域的运行规律。通过对乘客流量、车速、准点率等关键指标的长期监测与趋势预测，识别高峰时段、拥堵节点和潜在问题，为优化线路规划、调整运营策略和提升服务质量提供数据支持。该研究可为城市交通管理、智能调度和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科学依据，推动城市公共交通的高效、可持续发展。  （2）产业园区物流分析专项  以物流单元为中心，构建出入物流接入点，物流按照不同的运输方式进行运输；多个带有物流信息的生产单元构成产业园区，运输按照指定方式路径进行运输活动。对构建好的物流信息进行统计分析、优化、评估。  （3）选址分析专项  基于GIS的大规模数据选址项目利用地理信息系统的空间分析能力，结合大数据处理技术，为各类行业提供科学的选址决策支持。通过整合多源数据，系统能够对选址候选地进行综合评估，分析其优势与劣势，帮助决策者优化资源配置。主要用于城市交通设施，产业园区相关的选址相关研究。  1.4.9 其他功能要求  （1）系统应具备GIS基础统计分析工具  集成地理信息系统（GIS）基础统计分析工具，如空间查询、空间叠加分析、缓冲区分析、网络分析等常用功能，能够支持对地理空间数据进行有效的分析和管理。提供直观易用的用户界面，便于用户快速上手并进行复杂的GIS统计分析操作。  （2）系统需提供开放且稳定的二次开发接口（API）  提供包括接口功能描述、参数说明、返回值类型及格式等，确保开发者能够准确理解和使用，以便甲方或第三方开发者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  （3）需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协助甲方完成系统的网络部署工作。  1.5 相关设备更新需求  （1）图形处理单元  因现有服务器图形处理能力不能满足未来业务需求，需要扩展1台图形服务器（显存最小48Gb）和2台图形终端（显存最小16Gb），并进行设备迁移及安装等。  （2）全自动测量工作站  面对大空间尺寸和现代化高精密度测绘需求，需要采购1套测量系统，其中包含2台高精密度全自动测绘工作站及相关附属配件，用以解决交通场站内部的快速高精度测绘数据采集研究工作。  （3）测绘型全站仪及RTK  因科研、教学工作，需要采购2台全站仪、2套RTK（1+3）设备。  2.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交通数据可视化平台。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标准** | **配置要求** | **数量/单位** | | 1 | 交通数据可视化平台  **（核心产品）** | **1、数据中心系统**  相关数据处理和入库标准制定、数据规整处理、相关数据质检建库、数据治理及入库工具、数据质检与管理系统。  技术要求：  （1）■多源数据接入标准  包括：交通数据、GIS空间数据、城市规划数据、算法模型数据等。  （2）数据中心需满足：主数据标准化、业务数据标准化、数据入仓、数据治理、数据服务的标准体系。  （3）▲支持多类型数据导入、调用及编辑；  包括：GIS通用格式、文本通用格式（TXT、CSV、excle、word等），CAD格式，图片，倾斜摄影，全景图片，三维模型，点云数据，瓦片数据等。  （4）■支持数据文件批处理。  （5）支持多级用户管理。  **2、空间数据查询应用系统**  以规划GIS一张图为中心，提供共享管理与数据查询展示功能，实现对数据、图纸等的分层叠加、数据浏览、三维展示、附件查看、专题展示、导入导出、多屏对比等功能。  技术要求：  （1）支持国家2000坐标系，1985高程；  （2）便捷的视角切换；  （3）■支持二维、三维地图；  （4）▲支持自定义标签；  （5）支持数据统计功能；  （6）■支持多数据图文互查；  （7）支持DWG、TXT、CSV、XLSX等格式的导入导出。  **3、GIS空间数据辅助决策系统**  针对城市交通、规划底图相关的各类数据、指标、模型进行算法开发实现，结合模型算法、数据源及空间分析组件，提供配套可视化工具进行模型构建，实现模型的统一管理及应用，为交通大数据的评估和分析决策等提供模型计算支撑。  （1）■可选择不同的数据源；  （2）■基础数据多分类分析与显示；  （3）▲时序数据带时间区间选择分析与显示；  （4）■按地理分区分类分析与显示；  （5）有动态特性的数据应能动态显示；  （6）■分析结果和显示结果可进行数据、图表高精度存取。  **4、GIS数据CAD应用系统**  （1）与规划、交通设计业务流程相融合，在CAD软件中接入规划、交通等GIS空间数据，实现对空间数据的调用和查询，满足GIS数据调用、查询，为编制业务场景应用提供支持。  （2）实现在CAD平台下，能够调用并集成GIS数据，具体包括SHP（Shapefile）格式和GDB（Geodatabase）格式的矢量数据。（3）支持调用并接入标准的OGC服务，如WMS、WFS等，实现了跨平台、多源地理空间数据的无缝整合与应用。  ①提供符号化配置工具；  ②支持调用OGC服务，如WMS、WFS；  ③■支持调用SHP（Shapefile）格式和GDB（Geodatabase）格式的矢量数据。  **5、知识库系统**  进行行业规范知识库的建设，提供便捷的查询平台，促进行业信息的整合与交流，支持科学决策与规划优化。  （1）私有服务器部署业务  （2）不调用外部解析服务  （3）友好交互界面  **6、交通大数据分析系统**  对交通数据的分析，揭示公路、公交、地铁等系统在不同时间段、线路和区域的监测分析，为优化线路规划、调整运营策略和提升服务质量提供数据支持。  （1）■支持公路、城市道路、公交、出租、自行车等基础大数据的分析处理（演示数据量不低于4周）；  （2）基于目标的路径优化计算及结果输出；  （3）交通状态分析；  （4）交通预测分析。  **7、产业园区物流分析系统**  以运输单元为中心，构建出入物流接入点，对构建好的物流信息进行统计分析、优化、评估。  （1）支持拓扑网络构建；  （2）支持分析图表的保存和转出。  **8、选址分析系统**  建立选址分析服务框架，可进行交通设施、产业园区的选址分析。  （1）支持模块化算法；  （2）对交通、产业、地理信息数据的统计计算；  （3）图形及各阶段表格灵活输出。  9、案例数据要求  （1）▲交付使用时提供不少于1TB的案例数据（不包含视频数据）；三年内每年提供不少于1TB的案例数据。  数据类型：地理信息、公路、城市交通、产业园区等；  数据时效：从交付日起算3年内；  范围：项目实施地范围内。  （2）两个场地点云、倾斜摄影和航拍数据。（项目所在地市区范围内，两块地总投影面积≥2km2，采集时间为合同签订起120个工作日内，具体场地由甲方确定）  倾斜摄影：精度≤5cm；  点云：密度≥10w/㎡，具备影视效果。  **10、其他内容**  （1）GIS基础统计分析工具；  布尔运算、数据合并与拆分、缓冲分析、叠加分析、网络分析、统计分析、最短路分析、密度分析、OD分析等。  （2）支持二次开发接口：  接口具有规范性，有依赖管理，具有安全性设计，具有版本控制。  （3）协助进行网络部署：  云服务器部署；协助进行校园网络部署；进行服务器硬件设备安装及迁移（不少于1次）。  （4）用户管理：分级分组管理。 | （1）系统部署在服务器端；提供PC端带用户界面操作的软件和平台，以及应用端相关工具。  （2）软件要求：  ①采用开源数据库；  ②交付成果中不能有再次收费的软件或项目。  （3）基础功能：  ①支持多坐标系；  ②多底图切换；  ③服务快速响应。  （4）分析功能：  不少于10个基础模型建设，应包含:规划相关分析（用地分析、公服设施分析、生活圈分析、产业分析、人口分析），城市交通大数据分析（OD分布、路径分析、交通设施分析、交通热力分布、交通态势分析）。  （5）私有知识库；用户可自建独立知识库。  （6）专项分析系统根据提供的技术条件书进行开发。  （7）与常见CAD版本兼容。 | 1套 |   **注：“**▲**”为重要参数项，“**■**”为演示项技术参数，具体演示清单详见其他要求。**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标准** | **配置要求** | **数量/单位** | | 2 | 图形处理服务器 | **1、图形服务器参数：**  （1）形式：刀片服务器  （2）cpu：双CPU，单核≥（18核，2.6GHz）  （3）内存：≥DDR4,256MB  （4）电源：≥1200w\*2  （5）硬盘：≥SSD,1.6TB；≥SAS,80TB  （6）阵列卡：≥8G  （7）网卡：万兆（带光模块）  （8）图形处理卡：显存≥48Gb；核心数≥18000个。  **2、展示大屏参数：**  （1）尺寸：55寸；  （2）分辨率：≥1920\*1080；  （3）亮度：≥500cd/㎡；  （4）拼接缝：≥0.88mm；  （5）对比度：≥1400：1；  （6）响应时间：≥8ms；  （7）接口类型:≥VGA、HDMI、DVI等。  3**、图形工作站参数：**  （1）形式：塔式服务器  （2）CPU：单核，≥24核3.0GHz  （3）内存：64GB（DDR5,4400MHz）  （4）硬盘：2T固态+4T\*2  （5）扩展：支持3个PCIe插槽  （6）图形处理卡：显存16Gb，核心数≥10240个，支持CUDA；  （7）显示器：≥27寸，≥4K，TYPE-C接口，可旋转。 | （1）服务器：  图形服务器1台；  （2）展示屏：  展示大屏4块；  （3）图形工作站：  ①图形工作站2台；  ②≥27寸显示器4台。  （4）与已有超融合系统数据光通；  （5）其他配套：①机柜1个：高≥1.4m；  ②固态移动硬盘10块：≥2tb；  ③局部线路改造及耗材；  ④展示大屏调试与安装。 | 1套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标准** | **配置要求** | **数量/单位** | | 3 | 全自动测量工作站 | 具有高精度测量、自动化功能和先进数据处理技术的自动全站仪。具有自动目标跟踪、长距离测量、集成光学与激光测距、数据管理功能以及与GNSS 系统的集成等特有功能。  **1、测量工作站主机部分**  （1）角度测量精度：0.5″。  （2）距离测量精度：棱镜模式下距离测量精度不低于1mm+1ppm。  （3）测量距离：单圆棱镜模式下测量距离不低于3000m，免棱镜测量距离：不低于 500m；长测程模式测量距离不低于 6000m。  （4）标配马达驱动功能。  （5）最大驱动转速不低于45°每秒。  （6）自动目标照准测量距离：单圆棱镜模式下不低于800m。  （7）键盘及显示屏：配置双面键盘、彩色触摸显示屏。  （8）具有光学对中或激光对中功能或具备自动激光测距量高功能。  （9）供电：配置可更换锂电池，单块电池使用时长不小于6 小时，防尘防水等级不低于 IP65。  （10）双轴电子补偿：±3′。  （11）主机须通过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单位的检定，出具检定证书。  **2、自动化测量软件部分**  （1）可配合全站仪进行搜索区域内所有监测棱镜自动检测功能，无需单人找点，快速完成检测点学习。  （2）系统采用许可码网络形式加密。  （3）监测数据可以输出为其他第三方数据处理软件的数据格式。  （4）可以自动绘制包括点名、周期、误差椭圆等信息的平差网图，并按变形量绘制变形曲线和回归分析曲线。  **3、人工监测控制系统部分**  （1）所有设置的限差机载软件自动进行判别，一旦超限自动重测，可以选择对前面没有超限的测回进行存储。  （2）监测数据可以输出为其他第三方数据处理软件的数据格式。  （3）各个测期的平差结果可以自动绘制包括点名、周期、误差椭圆等信息的平差网图，可根据不同测期的变形量绘制变形曲线和回归分析曲线。  **4、数据处理终端**  （1）能快速处接收并处理现场数据  （2）具有图形交互界面  （3）数据处理终端参数要求：  ①类型：移动工作站≥14寸  ②CPU：≥32核、≥3.6 GHz  ③内存：≥32GB  ④硬盘：≥1T固态+2T  ⑤图形处理器：≥8GB | （1）数量：  ①测量主机2套；  ②监测系统1套；  ③三维变形检测系统2套；  ④4G通讯模块2套；  ⑤温度气压传感器2套；  ⑥棱镜4个；  ⑦脚架2副；  ⑧数据处理端2台。  （2）测量主机含:  电源适配器、Y型线、电池、SD 卡、检定证书、电子版设备说明书。  （3）配件：通讯模块、温湿度传感器、棱镜、脚架、U盘（≥64G）、对讲机等。 | 1套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标准** | **配置要求** | **数量/单位** | | 4 | 全站仪 | （1）测程：棱镜组≥5000m，免棱镜≥1000m  （2）精度：≤2+2ppm  （3）测量时间：连续≤0.5s，跟踪≤0.3s  （4）放大倍数：≥30X物镜  （5）数据接口：u盘、蓝牙  （6）▲系统及显示器：≥安卓9.0，内存≥16GB；彩屏、中文显示  （7）连续工作时间：可充电电池，≥5000mAh  （8）防水防尘：≥IP55 | （1）主机盒装标配；  （2）配件：脚架、棱镜、单杆\*2、对讲机、u盘（≥64G）等。 | 2台 |   **注：“**▲**”为重要参数项**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标准** | **配置要求** | **数量/单位** | | 5 | RTK基站+移动站 | **RTK（1+3）：**  （1）主板通道数：≥1400；  （2）卫星信号跟踪：支持BDS、GNSS系统  （3）外部设备：内置双摄像头  （4）静态测量精度：平面精度不低于：±（2.5+0.5×10-6D）mm （D为被测点间距离）  高程精度不低于:±(5+0.5×10-6D)mm（D为被测点间距离）  （5）动态测量精度:平面精度不低于：±（8+1×10-6D）mm（D为被测点间距离）  高程精度不低于:±(15+1×10-6D)mm（D为被测点间距离）  （6）基站带手簿。 | （1）每套含：  ①RTK基站1台  ②RTK移动站3台  （2）基站与移动站应为同品牌，同系列产品；  （3）配件：  对中杆、三脚架、移动电源、对讲机、U盘（≥64G）等。  （4）账号：  每台设备提供5年账号服务。 | 2套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之后180日历日内完成所列内容，并且完成系统部署、用户培训、系统运行。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雁塔校区教学大楼213。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仅限2024年12月20日前无法验收合格的项目）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银行开立一般结算账户。合同签订后，甲方通过银行电汇付给乙方全额货款。 （仅限2024年12月20日前验收合格的项目） 签订合同后，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最终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文件及合同约定。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提供3年硬件及5年免费维保服务和10年技术支持。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5其他要求**

3.5.1性能要求： 1.高效性：系统的响应时间要迅速，必须保证系统使用的高效性。 2.可用性：系统所提供的各项功能必须可实现所要求的对应业务功能需要。 3.简便可操作：系统操作方便，符合使用习惯，按钮符号易辨认。 4.开放性设计：能够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应用系统的功能重组、功能模块可修改与升级。 5.可靠性：系统必须正常稳定运行，保证所处理事务的完整性。具有较强的灾难恢复能力，平均故障修复时间少于48小时。 6.安全性：保证数据和系统的安全性，要有用户身份认证机制和加密机制。 7.可维护性：对系统所涉及的各项应用及管理必须是可管理和维护的。 8.质量标准：实用、安全、可靠、性价比好、开放、适当考虑技术先进，保证系统有较长的生命周期。 3.5.2实施计划及要求： 1.计划要求：合同签订之后180日历日内完成所列内容，并且完成系统部署、用户培训、系统运行。 2.技术要求：本项目的技术文档包括：需求说明书、软件详细设计说明书、系统测试报告、系统用户手册。 3.5.3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技术服务团队，并提供3年硬件及5年免费维保服务和10年技术支持，包括各种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等。 2.服务内容包括：系统维护、应急维护、完善修改、软件迁移、系统更新等内容，硬件售后质量保障等。 3.服务响应时间：提供24小时技术电话支持（7×24），若电话中无法解决，供应商在24小时内派工程师到现场实施维护，及时排除软件故障，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4.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 48 小时内解决；如在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3.5.4演示清单（详见附件或“■”项）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投标主体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2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税款所属期限为准）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4 | 财务状况证明 |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5 | 书面声明 |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6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7 | 特殊资质证书 | 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8 | 是否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其他政府政策遵循最新政策。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针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清单 |
| 3 | 交货期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 4 | 质保期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 5 | 签字和盖章 | 签字和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产品使用寿命承诺函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开标一览表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清单 |
| 6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自提交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投标函 |
| 7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投标保证金 |
| 8 | 法律法规和实质性要求 |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投标函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 9 | 产品使用寿命承诺函 | 供应商针对提供的产品作出使用寿命的承诺 | 产品使用寿命承诺函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55.0000分  报价得分45.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 | 1、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清楚、完整、明确，能够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 15 分;非“▲”项参数负偏离一项扣 0.5分，加“▲”项参数负偏离一项扣 1分，直到扣完为止。投标人应尽可能多的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佐证材料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响应性(产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效期内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官网截图、详细参数彩页、产品的认证证书、数据文件或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应根据投标产品实际情况逐项填写，响应内容不能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如投标文件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本项扣7.5分。 注：演示项技术参数不参与技术参数项的打分。 | 15.0000 | 客观 | 技术参数  产品技术参数表 |
| 演示 | 软件产品能提供功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演示视频等证明资料。（具体演示内容详见第三章 3.3技术要求 演示清单或附件演示清单） 总时长不应超过30分钟。 视频演示应满足以下要求：功能齐全、数据结合交通平台需求、可以进行动态操作演示、有成熟的功能模块、操作简单、交互性与用户体验良好、适用性与兼容性强、有实际的应用场景、演示内容清晰和专业。 演示视频共10项，满分20分，每缺少一项或与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2分，某一项不完整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20.0000 | 主观 | 演示 |
| 质量保证 | 1、所投货物（产品）货源渠道正常，并能够提供货物（产品）质量的相关证明资料。确保供应的货物（产品）为全新正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提供所投货物（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资料齐全得2分；资料有缺失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含：①产品性能、设备选型②质量保证措施等。方案齐全、措施完备得3分，每缺少一项或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切合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1.5分，某一项不完整扣1分，扣完为止。 | 5.0000 | 主观 | 质量保证 |
| 实施方案 | 1、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完整实施方案，能够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①方案简单易用、细节完善；②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具体；③进度协调配套措施有效。④识别项目可能遇到的技术难点和风险，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⑤系统安装完成后的测试方案。方案齐全、措施完备、计划合理得5分;每缺少一项或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切合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1分，某一项不完整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人员组织安排。①责任分工明确；②供货安装、验收等有明确的人员保障措施；③保证项目按期交付达到验收标准。方案齐全、措施完备得3分；每缺少一项或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切合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1分，某一项不完整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8.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 |
| 售后服务及服务承诺 | 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提交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在接到故障报修的情况下，能够及时到达现场排除故障；②产品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等，有明确的软硬件维护年限承诺；③有明确的的服务网点、服务标准及方案。方案合理、明确、清晰，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3分；每缺少一项或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切合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1分，某一项不完整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售后服务及服务承诺 |
| 技术培训 | 提供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能够根据采购人要求指定培训方案，使采购人技术人员通过培训能够熟练掌握技术操作，并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①培训内容（应包括所提供产品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②培训方式等说明(包括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效果评价等)。完全满足得2分，每缺少一项或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切合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1分，某一项不完整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2.0000 | 主观 | 技术培训 |
| 业绩 | 提供近三年投标人实施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分，不提供不得分。 评审标准：以上所有业绩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合同关键页（即合同首页、合同标的物、合同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2.0000 | 客观 |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5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45.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针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清单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

详见附件：演示

详见附件：质量保证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及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技术培训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详见附件：产品使用寿命承诺函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参考合同.docx